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21 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进展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使用 2026 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32,605 万元（其中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20,905 万元，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11,700 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19,495 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 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49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何召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ELH41X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 13 号 31、33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9.87	56,616.92
负债总额	34,592.91	43,851.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12,626.96	12,765.48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94.13	5,813.39
利润总额	286.15	140.23
净利润	133.89	138.53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被担保人/借款人：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金最高额：1,000 万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7,360 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04%。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